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相聘请 和派遣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互相派遣实习生 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经济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的规定，就双方互相聘请和派遣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互相派遣实习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在聘请方工作期间，由聘请方按月向派遣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以瑞士法郎计算，其标准将参照国际技术服务费水平，由两国相应机构另签合同商定。

二、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的零用钱由派遣方自理。

三、一方为其需要向另一方派出工程技术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派遣方自理。

四、双方互相派遣实习生的一切费用由派遣方自理，并向接待方支付培训费用。

第 二 条

中罗双方为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按月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实习生的培训费，将通过两国现行的贸易账户结算。

具体结算办法由双方国家银行商定。

第 三 条

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从离开派遣国之日起至回到派遣国之日止计算。

第 四 条

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往返两国间的旅费均由聘请方负担。

第 五 条

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另一方工作期间，聘请方应为其免费提供伙食、住房、医疗、国内交通、工作服、劳保用品、工具、办公用品以及工作所需要的其它用品。

第 六 条

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互相派遣的实习生，有权享受本国和所在国政府的法定假日。

第 七 条

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每工作十一个月，可以享受不包括旅途时间在内的一个月回国休假。休假期间仍由聘请方照付技术服务费。其休假往返旅费，按本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 八 条

双方互相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互相派遣的实习生必须遵守所在国的现行法律和制度，并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必须在双方商定的项目范围内进行工作，并保守在工作范围内得到的文件和资料的秘密。

第 九 条

经双方同意，聘请方可以延聘或辞聘工程技术人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派遣方可以更换自己的工程技术人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十 条

聘请方为聘请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备熟练的翻译人员。如需由

派遣方配备时，其生活和工作条件与工程技术人员相同。

第十一条

所在国将保障另一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实习生的人身和个人财物的安全，并免收任何直接税款。

第十二条

双方互相聘请工程技术人员和派遣实习生的人数、专业、工作和培训时间等具体事宜，将在签合同时商定。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中罗双方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派往罗马尼亚的工程技术人员待遇和工作条件的议定书》和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成套项目的议定书》的第五条即行失效。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都不以书面提出终止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满之后，议定书中的规定将继续执行，直至根据本议定书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未尽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政府全权代表

纪登奎

格·奥普雷亚

(签字)

(签字)